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 根据《关于调整〈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要求，为做好我区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工作思路

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根据我区环境执法人员数量、行政区域面积、污染源数量、污染源环境守法状态、环境质量和群众投诉情况，划分重点排污单位、一般排污单位和特殊监管对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辖区污染源进行随机抽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工作任务

**（一）抽查主体**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

**（二）抽查对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划分，将辖区内污染源作为随机抽查对象。

**（三）抽查内容**

重点对被抽查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评和“三同时”执行情况、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四）抽查方式**

建立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动态信息库，结合山东省综合执法智慧监管系统与上级部门联网，实行动态管理，结合重点流域，区域环境污染状况，根据日常环境监管、自动监控、环境信访等其它途径掌据的线索，确定抽查区域，按照抽查比例，采用摇号、抽签等方式确定被抽查排污单位名单，

**（五）抽查比例**

每季度对本行政区域不低于25%的重点监管单位、不低于2%的一般监管单位进行抽查；本级生态环境部门在编在岗的环境执法人员数量与被抽查一般排污单位数量的比例，每年不低于1:5。

三、工作制度

**（一）污染源信息管理制度**

要充分利用现有污染源普查、环境统计数据、排污许可证核发库等统计数据，逐步建立完善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动态信息库，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录入、更新、审核。对辖区内污染源进行固定编码，重点污染源建立“一企一档”，逐级进行分类审核。并明确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报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二）全程留痕制度**

开展随机抽查工作时，应优先使用山东省综合执法智慧监管系统，严格遵守环境执法程序及规范，对列入随机抽查名单中的污染源进行摇号，确定抽查对象，进行现场抽查。

**（三）依法查处制度**

对随机抽查工作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环境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四）信息公开制度**

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接受社会监督。

**（五）定期报告制度**

要按照季度、年度对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进行全面汇报和认真总结，安排专人负责填报《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季度汇总表》、《重点污染源随机抽查记录表》和撰写年度工作报告。季度工作报表和年度工作总结应于季度、年度结束后次月10日前报送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

1. 保障措施

区局结合环境执法、稽查工作，加强对本级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稽查，定期对落实随机抽查工作情况进行通报

本工作指引自2023年3月1日起实行。